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0〕217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26日

广西师范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和公开招考是并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招收对象是已按《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课程学分、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本校博士点学科培养单位在读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按非定向类别录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须经原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报名。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秉持“择优选才，宁缺毋滥”的原则，自然科学类学科的招生计划不超过培养单位总计划的30%，人文社科类学科的招生计划不超过培养单位总计划的20%。未完成的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可转为本单位普通博士生招生计划使用。相关博士生培养单位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章 报名

第四条 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身心健康，学业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第五条 在培养方案已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其它语种的相应等级考试，能较熟练地运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撰写论文摘要。

第六条 学习目标明确，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够独立开展科研与创新活动，能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符合培养单位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第七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硕博连读资格审核申请表》，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培养单位。

第三章 遴选和审查

第八条 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具体的招生条件和相关要求，经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向全体博士生导师通知申报事宜。

第九条 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提交《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划书》，说明招生需求、培养优势及培养预期目标。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评审小组，遴选接收指导教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向全体硕士研究生公布。

第十条 培养单位对报名者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低于3个工作日。报名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伪造、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其选拔或录取资格，并予以处分。

第四章 组织考评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5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硕博连读评审小组，举行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专题研究报告会。申请者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专题研究报告表》，并进行答辩。评审小组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情况、专业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及成果、外语能力、专题报告水平、选题以及申请者的研究能力是否适合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做出考核评价，并在报告表上签署意见。拟录取名单经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组审核同意，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专题研究报告应有博士阶段的预期结果及分析，包括：

（一）本领域学科发展前沿情况；

（二）拟从事研究的课题来源、背景、意义，选题依据及前景；

(三) 说明课题要实现的最终目标及实施方案;

(四) 课题主要技术难点、初步技术路线及完成课题的实验条件;

(五) 已经进行的研究工作内容、取得的结果;

(六) 课题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七) 其他要求见各培养单位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专题报告用 A4 纸打印成册, 篇幅字数按本学科省级以上课题要求, 专题报告格式参照我校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选拔考核的全过程, 应留存可复查的录音、录像及文档等考核记录, 并在选拔结束后将原件密封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并保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五章 录取和培养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批, 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上报教育部, 录取通知书在普通招考结束后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制的博士研究生, 可不做硕士学位论文, 不授硕士学位。完成博士阶段培养方案的,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在博士阶段不能通过中期考评者, 可以申请本学科的硕士学位, 达到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 我校颁发硕士学位

证书和博士研究生结业证书。其他要求参见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监督与复查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好规范招生工作的具体措施，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科学、公平、稳妥。要公开咨询和申诉渠道，及时、依规受理考生申诉活动。学校纪监部门、研究生院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各培养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师政教学〔2019〕305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